

关于对上海海桐开元兴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（有限合伙）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上海海桐开元兴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住所：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 4811 号 102 室，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。

经查明，上海海桐开元兴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海桐兴息”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19 年 10 月 9 日，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恺英网络”）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，截至目前尚未结案。海桐兴息作为恺英网络持股 5%以上股东，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恺英网络股份 610 万股，违规减持金额累计为 1,717.1 万元。

海桐兴息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3.1.8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九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7.2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上海海桐开元兴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上海海桐开元兴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0年6月18日